| **案號** | **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** | **結案情形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09司調0019 | ◆提出具體改善措施：  一、司法院已完成修訂完成修訂民事執行文書格式例稿手冊(下稱例稿手冊)及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(下稱參考手冊)，使受通知之優先承買權人瞭解得優先承買之內容，並供執行人員製作通知函稿及附表之參考。  二、嘉義地院允諾日後涉及多筆土地合併拍賣，尤其合併拍賣乃為增加道路土地拍定機會之情形時，建議執行司法事務官考量各筆土地之經濟價值、使用狀況，於拍賣公告上明確記載行使優先承買權之條件。另該院已修正不動產優先承買通知之例稿，避免優先承買權人對於優先承買之範圍產生誤會。 | 110/04/14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9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 |